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1560	分类:	建筑节能科技;公示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6 月 07 日
标题:	关于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租赁住房(A 地块)项目 3#楼拟被评选为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公示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6 月 07 日

关于对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租赁住房(A 地块)项目 3#楼拟被评选为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公示

按照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吉建科〔2024〕6 号)要求,依据《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(DB22/T5129-2022)《超低能耗建筑施工及验收标准》

(DB22/T5145-2023)等工程建设标准,经专家组会议评审,拟确定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租赁住房(A 地块)项目 3#楼为吉林省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。现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—2024 年 6 月 14 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均可在公示期间向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书面申述,并提供有关证据和准确的联系方式。地址: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537 室,邮编:130051,电话:0431-82752489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6 月 7 日